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300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634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达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信息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达信息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达信息股份情况	7
三、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地点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万达信息、公司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173856.8 万人民币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998 号 4 号楼 1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 年 12 月 3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股东情况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万达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地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025	5702400	11.88	香港
ACM RESEARCH, INC.	ACMR	1666170	12.70%	美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万达信息股份的可能，公司将视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达信息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5,268,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20,000,000 股的 12.7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达信息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7,144,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1,082,642 股的 6.51%，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2-23	21.55	1,500,000	1.2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2-12-3 至 2013-8-7	23.24	2,420,000	1.15 (含被动稀释)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3-8-8 至 2016-8-29	36.98	6,302,495	1.59 (含被动稀释)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6-8-30 至 9-2	22.96	825,946	0.0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6-11-1 至 11-30	23.92	1,000,000	0.1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4-5 至 9-27	14.92	6,000,000	0.5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8-5-2	17.25	15,000,000	1.45
合计	-	-	-	33,048,441	6.21

注：

- 1、上述百分比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被动稀释：非因直接减持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是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发新股等因素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导致上海科创持股比例减少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万达信息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

电话：15921621686

传真：021-32140588

联系人：张令庆、王雯钰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	300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998 号 4 号楼 1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_____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5,268,000 股 持股比例（占当时公司股本）：12.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3,048,441 股 变动比例：6.21%（含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